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風險管理政策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穩定營運和成長，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，以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開展各項業務時，進行風險管理的遵循準則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各單位通過風險評估來了解可能影響公司風險事件、發生頻率，及其對營運的影響程度，以確定風險的優先順序和等級，並有效識別、分析、評估、應對、監控和審查各種風險，確保公司穩定營運和成長。

本公司主要風險來源，包括但不限於「營運風險：如營業中斷風險、作業制度風險

等」、「數位科技風險：如資訊安全風險等」、「法規遵循風險：如個資保護風險等」、「法律風險：如違約風險等」、「氣候變遷風險」、「社會風險：傳染疾病風險等」以及「其他及新興風險」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

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。

建立及早辨識、準確衡量、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。

架構公司風險管理體系，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。

引進及宣導最佳風險管理制度實務經驗，並持續改善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，共包含四級運作機制，職責說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，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有效運作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：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，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，監督風險相關策略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三、風險管理小組：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。彙整分析與

辨識公司風險等級，並定期評估其適用性。每年至少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。

四、各營運單位：各營運單位負責最初之風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，各營運單位之負責人，擔任規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內風險管理工作之責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：

風險管理程序，包含：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因應，及監督審查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各營運單位負責最初之風險辨識、評估及控制，各營運單位之負責人擔任規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內風險管理工作之責。

二、風險評估：

風險管理小組與各營運單位負責人共同協作：將辨識出的風險，根據影響程度和發生的可能性，進行評估和判定風險等級。除緊急事項外，風險評估每半年至少執行一次。

三、風險因應：

各營運單位應依風險等級，擇定優先順序，採取適當策略及行動，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，相關重大風險，應訂風險容忍度表，呈審計委員會核定。

四、監督審查機制：

各營運單位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有效管理風險，風險管理小組將針對各項高風險作業，擬定進度執行查核，以監督各項風險確保有效管控。

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：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上述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風險管理制度、組織架構，及年度之運作情形等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說明。

第七條 生效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。